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水污染防治法規常見問題集



- 一、[許可申請](#)
- 二、[定期申報](#)
- 三、[資訊公開](#)
- 四、[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座標](#)
- 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六、[自動監測](#)
- 七、[加嚴放流水標準](#)
- 八、[畜牧業水污費申報方式](#)
- 九、[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 十、[畜牧業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
- 十一、[專責人員](#)
- 十二、[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目錄

一、許可申請.....	7
Q1：需要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對象?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對象?	7
Q2：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8
Q3：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哪些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審查流程為何?	9
Q4：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其資訊公開需隱匿個資，個資是指那些?	10
Q5：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其那些資料及文件可以不需資訊公開?	10
Q6：哪些屬基本資料變更，需檢附那些文件報局?規費?申請方式?.....	11
Q7：哪些變更屬功能性測試，需檢附那些文件報局?規費?申請方式?哪些情形變更不需功能性測試?.....	12
Q8：法規規定何時全面網路化?EMS 密碼如何申請?	13
Q9：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需要辦理許可文件變更?.....	14
Q10：洗腎診所需要申請許可文件?.....	15
Q11：社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解列時須檢附那些文件?.....	16
二、定期申報.....	17
Q1：定期申報頻率、對象?	17
Q2：定期申報內容?	17
Q3：定期申報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其罰則及罰鍰?	17
Q4：定期檢測網路預申報流程?	17
Q5：(非屬納管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檢附文件？向誰申報?	19
Q6：何謂申報不實?	20
Q8：定期申報其資訊公開操作流程?	20
Q9：定期申報時，其那些資料及文件可以不需資訊公開?	21
Q10：納管事業是否需要定期申報?向誰申報?檢附文件?.....	21
Q11：應每季申報者，108 年 4 月底前之申報是否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2

Q12：應每半年申報者，如於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108年3月10日)前已完成檢測而不符修正後之規定，應否重新檢測或辦理新增水質項目之補測?.....	22
Q13：業者辦理檢測申報應遵循許可核准事項或修正後之管理辦法?.....	23
Q14：許可核准登記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1規定是否需向核發機關辦理檢測申報項目之變更?.....	23
Q15：本辦法修正新增之部分水質項目(錫、自由有效餘氯)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經認證取得許可，應如何執行採樣檢測?.....	23
Q16：本辦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所稱之「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所指為何?如何計算認定?.....	23
Q17：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其應於7月底前辦理之申報，若於4月進行定檢採樣，應如何預估平均水量?.....	24
Q18：申報時檢視仍無法達許可登記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60%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是否即須重新檢測?.....	24
Q19：特定水質(二)檢測頻率為每年1次，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應於申報上半年或下半年資料時檢測?.....	24
Q20：業者辦理許可變更，已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同意變更，並執行功能測試，於功能測試時，是否須依新修正規定增加檢測項目?.....	24
Q21：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水措行為(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其檢測頻率為何?.....	24
Q22：修法前已申請核准免檢測之水質項目是否可以直接作為免檢測依據?.....	25
Q23：若原水、放流水檢測結果，錫皆為ND值，是否可向當地環保局提出錫往後免檢測之申請?.....	25
Q24：申請免檢測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水質項目規定，其檢測當日廢(污)水產生量應符合同辦法第83條檢測之操作條件?.....	25
Q25：放流水標準於106年12月25日修正新增錫管制項目，於修正新增錫管制項目前之既設業者可否不檢測申報錫水質項目?.....	25
Q26：「油脂」之檢測數值，無方法偵測極限值，應檢具什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	26
Q27：應檢具什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向誰申請?.....	26

三、資訊公開.....	27
Q1：公開於那一個網站?.....	27
Q2：資訊公開資料誰可以看的到?.....	27
Q3：資訊公開操作說明?.....	27
Q4：那些資料需要公開？那些資訊必須隱匿？.....	27
四、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座標.....	28
Q1：採樣口或放流口為何要標示？如何座標定位、轉換及標示？.....	28
Q2：採樣口或放流口什麼情況下要辦理許可文件變更？.....	28
Q3：放流口告示牌設置規定？.....	28
Q4：放流口或採樣口現場實測座標確認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不符，應檢附申請文件及費用？資訊公開流程？.....	29
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30
Q1：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頻率？準確度？.....	30
Q2：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可以找誰校正？若需校正，需報備環保局？校正期間維護規定？.....	30
六、自動監測.....	31
Q1：設置對象及時機？.....	31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的對象.....	31
Q2：設置對象及時機？.....	31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的對象.....	31
Q3：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32
Q4：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前後,其办理流程？.....	35
Q5：申請復工(業)者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之送審時機為何？.....	35
Q6：有關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之業者，是否有退場機制？.....	35

Q7：屬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重大違規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之業者，是否可下車？.....	35
Q8：措施說明書申請流程？.....	36
Q9：RATA 之規定及預申報機制？.....	36
Q10：自動連續監測申報項目及時機？.....	37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的對象.....	37
Q11：自動連續監測異常申報流程？.....	38
Q12：自動監測之更換代碼？.....	39
Q13：自動監測之檢驗公司？.....	39
Q14：自動監測（視）設施停電因應作為？.....	40
Q15：總量管制區設置自動監測（視）設置規定.....	40
七、加嚴放流水標準及總量管制.....	42
Q1：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對象？.....	42
Q2：加嚴放流水標準實行期程？.....	42
Q3：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或放流水加嚴區域？.....	43
Q4：總量管制區之總量管制方式為何？.....	43
Q5：110 年放流水加嚴對象為何？.....	43
八、畜牧業水污費申報方式.....	44
Q1：哪些畜牧業需要繳交水污費？.....	44
Q2：畜牧業開徵及申報繳納時間？.....	44
Q3：徵收污染項目？.....	44
Q4：如何計算水污染防治費？.....	45
Q5：如何計算排放水量及水質？.....	46
Q6：是否有優惠折扣及免繳費額度？.....	46
Q7：申報及繳費流程？.....	47
Q8：繳費方式及地點？.....	48
Q9：畜牧糞尿及廢水再利用，可否免繳費？.....	49

Q10：網路申報資料如填寫錯誤，是否還可修改？	49
Q11：水污費申報系統新增「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如何使用？	49
九、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50
Q1：畜牧業對象何者需要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50
Q2：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期程及記載事項？	50
Q3：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申請表如何取得？	50
十、畜牧業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	51
Q1：申請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流程及優勢？申請表、填寫說明？	51
十一、專責人員	52
Q1：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之規模及條件？	52
Q2：廢（污）水專責單位可否能與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人員得互兼？	53
Q3：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可否能與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54
Q4：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條件？	54
Q5：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代理人設置之人數及資格？	54
Q6：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代理人申請設置方式？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55
Q7：以經核准之委任代操作營運機構人員設置為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55
Q8：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非離職、異動時，後續法規作業程序？	55
Q9：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處罰依據？	56
Q10：工廠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哪個階段設置？	57
Q11：同一集團之工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但廠址不同，可不可以相互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代理人？	57
Q12：連續3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後續如何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57
Q13：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中「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之適用時機，另輪班制的工廠，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該如何運作，才算是合乎規定？	58
Q14：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是否需將證照(紙本)寄至環保局註記設置證明？	58

Q15：「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 1 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新設立」工廠如何界定？.....	59
Q16：廢水處理場的設施是不是一定要由專責人員才操作？.....	59
Q17：廢水專責人員可以輪值夜班嗎？.....	59
Q18：勞安可以同時兼任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嗎？.....	60
Q19：「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適用時機，兩者可不可以相互抵用？.....	60
Q20：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出差時須遵守規定為何？.....	61
Q21：廢水處理專責專職人員如兼任非關環保業工作會有什麼處罰？.....	61
Q22：廢水專責人員或代理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有甚麼處罰？.....	62
Q23：已退休負責人沒有加勞保，是否可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62
十二、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63
Q1：是否所有營建工程都要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嗎？.....	63
Q2：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撰寫上有什麼條件？.....	63
Q3：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需要提交幾份？.....	63
Q4：如果施工場所沒有辦法設置相關削減措施時，能夠提出說明解除列管嗎？.....	63
Q5：在計算沉砂池有效容積時應該注意什麼重點？.....	63
Q6：座標定位有什麼特殊規範嗎？.....	64
Q7：若我的施工場址完工後須增建，如廠房增建工程，學校宿舍擴建工程等，我的基地面積如何判定？.....	64
Q8：我的施工場址需要列管多久？如果已完工我要申請解除列管需要怎麼做？.....	64
Q9：如何繳納審查費？.....	64

一、許可申請

Q1：需要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對象?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對象?

壹、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7 款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者。

貳、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4、5 條之規定。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放許可證)：

一般對象：

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

(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需進行工程改善者。

（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

（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一）申請排放許可證者：

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設計最大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3.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經 2 次查獲排放廢（污）水，且其排放水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 5 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 2 或大於 11。

（二）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

1. 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前款第 3 目以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Q2：屬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壹、依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之公告事項規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一般對象：

- 一、事業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

二、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一般對象，且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三、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二以上事業，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設計或實際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總和每日一百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二)其中任一事業產生之原廢(污)水含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二所定之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

四、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五、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一般對象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不得再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情形者：

(一)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或屬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並涉及須進行工程改善者。

(二)未曾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因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

(三)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五(一)或五(二)之情形。

簡要對象

事業屬水措計畫及許可申請辦法所列之簡要對象，且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Q3：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哪些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審查流程為何？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8條之規定：

事業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附表三規定之文件。

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許可審查申請→許可

申請表填寫常見問題及說明(<https://reurl.cc/M0Q3av>)



參、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9 條

第 1 項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4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作業與廢(污)水申報作業，故請於水污系統線上提出申請，毋須檢附紙本文件至本局申請審查。

操作路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網址：



<https://ems.epa.gov.tw/>)」→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許可申請」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免再以書面送件。

肆、流程：

- 一、申請者於水污系統將許可申請文件建檔、資訊公開(附件需以影本經人工隱匿個資後公開上傳)、確認上傳。
- 二、由水污系統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 三、本局審查結果登載於水污系統，系統以電子郵件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審查結果；每次補正文件(申請表+附件)需隱匿個資後，並公開上傳。
- 四、本局審核通過，將核准內容上傳水系統，申請者於水污系統確認核准量無誤後，並進行資訊公開。
- 五、本局公開許可證首頁及函送許可證。(屬核備或駁回另以函文通知)

Q4：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其資訊公開需隱匿個資，個資是指那些？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9 條第 2 項之規定：

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貳、故申請文件(許可申請及檢測申報)涉及個資資訊，請隱匿後再將文件上傳公開。

Q5：申請許可證(文件)審查時，其那些資料及文件可以

不需資訊公開？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9 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例如同業間以普遍週知之資訊及非屬之。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該資訊所有人，比未擁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

Q6：哪些屬基本資料變更，需檢附那些文件報局？規費？申請方式？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4 月 6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25929 號函規定：

- 一、申請表內基本資料表及代操作者之資料。
- 二、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標示，經確認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
- 三、廢（污）水水量或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式。
- 四、完成水質水量自動連續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或自動顯示看板設置，辦理許可證（文件）變更者。
-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 六、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
- 七、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 八、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
- 九、其他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之翌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第一款基本資料，大門口、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之座標與許可證（文件）不符，未涉及位置之變更者，應於其知有不符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貳、檢附文件：

變更對照表、申請文件、申辦案件切結書、基本資料變更對應相關附件。

參、證書費 500 元。(免收取審查費)

肆、操作路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許可申請」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免再以書面送件。

伍、流程：

一、申請者於水污系統將許可申請文件建檔、資訊公開(附件需以影本經人工隱匿個資後公開上傳)、確認上傳。

二、由水污系統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三、本局審查結果登載於水污系統，系統以電子郵件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審查結果；每次補正文件(申請表+附件)需隱匿個資後，並公開上傳。

四、本局審核通過，將核准內容上傳水系統，申請者於水污系統確認核准量無誤後，並進行資訊公開。

五、本局公開許可證首頁及函送許可證。(屬核備或駁回另以函文通知)

Q7：哪些變更屬功能性測試，需檢附哪些文件報局？規費？申請方式？哪些情形變更不需功能性測試？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者，應進行功能測試。

貳、檢附文件：

變更對照表、申請表格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文件。

參、相關審查規費請參考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肆、操作路徑：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網址：<https://ems.epa.gov.tw/>)」→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許可申請」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免再以書面送件。

伍、流程：

- 一、申請者於水污系統將許可申請文件建檔、資訊公開(附件需以影本經人工隱匿個資後公開上傳)、確認上傳。
 - 二、由水污系統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 三、本局審查結果登載於水污系統，系統以電子郵件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審查結果；每次補正文件(申請表+附件)需隱匿個資後，並公開上傳。
 - 四、本局審核通過，將核准內容上傳水系統，申請者於水污系統確認核准量無誤後，並進行資訊公開。
 - 五、本局公開許可證首頁及函送許可證。(屬核備或駁回另以函文通知)
- 陸、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二款之規定：
- 一、新增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或擴大處理設施容量，且未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原許可證(文件)其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增加。
 - (二) 原廢(污)水水質超過上限值或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核准範圍值。
 - (三) 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 二、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

Q8：法規規定何時全面網路化?EMS 密碼如何申請?

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故請由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 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水污系統操作建檔，資料確認上傳後，系統將通知桃園市政府環境環保局進行審查，恕不受理書面申請(報)。

貳、業者申請密碼分為二種方式：

- 一、線上申請

事業單位可使用「忘記密碼功能」，至 EMS 點選[忘記密碼]，於忘記密碼頁面輸入帳號及 E-mail 信箱，送出後系統將自動寄發認證信至 E-mail 信箱，業者至申請時登載之 E-mail 信箱收取密碼認證信，點選連結後自行設定新密碼，後續並以新密碼登入 EMS。

二、紙本申請

若事業單位忘記 E-mail 資料，無法於線上自行設定新密碼，對此則請事業須自行向地方環保局申請新密碼，應檢附「EMS 密碼查詢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並傳真至環保局(FAX：03-3333878)。爾後收到傳真單資料，環保局需至 EMS 之「EMS 帳號維護」重新設定密碼，並由環保局以電話通知事業，告知其新密碼內容，業者取得新密碼後，便可登入 EMS 進行相關作業。

Q9：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需要辦理許可文件變更？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9 條之規定：

一、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試驗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者，得於試驗前檢具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依備查內容及期間執行試驗。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基本資料、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涉及試驗目的、試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污）水流向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調整試驗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情事，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期限。

主管機關受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展延，認定應補正資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二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並以三十日為限。試驗計畫書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二、第 29 條：

經前條第一項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排放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依本法規定處分。

執行試驗而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停止試驗。但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停止試驗，或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應依規定期限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有重新執行試驗之必要者，應重新檢具試驗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重新執行試驗。

前項移除試驗設施及管線之規定期限如下：

- 一、經命停止試驗者，自接獲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
- 二、試驗期間已屆滿且未申請延長期限者，自試驗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

貳、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許可申請時之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試驗計畫書」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



「試驗計畫書」功能操作方式，可點選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檔案下載」—「35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流程及36 廢（污）水處理試驗計畫書申請表、變更展延申請表」下載參閱。

Q10：洗腎診所需要申請許可文件？

-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6 項，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台）之診所，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 貳、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4 規定洗腎診所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始得排放廢（污）水。修正

施行前既設之洗腎診所，應於管理辦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即 106 年 4 月 30 日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未經核准前，應依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事項辦理。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參、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1 條，洗腎診所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檢測申報。

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許可申請時之管制編號及密碼進入依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後，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廢水管理計畫」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送出後可於系統列印收執聯存證。「廢水管理計畫」功能操作方式，可點選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之「檔案下載」—「22 洗腎診所廢(污)水管理計畫書及 23 廢(污)水管理計畫書申請流程洗腎診所版」下載參閱。

Q11：社區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解列時須檢附哪些文件？

需領有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之納管證明，並發文至環保局提出解除列管申請。

二、定期申報

Q1：定期申報頻率、對象？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6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 6 個月 1 次。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項目及頻率，規定如下：

- 一、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 1 次。(每年 1 月底前)
- 二、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 3 個月申報 1 次。(每年 1、4、7、11 月底前)
- 三、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其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每 6 個月申報 1 次。(每年 1、7 月底前)
- 四、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樣品，每年申報 1 次。(每年 1 月底前)
- 五、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每 3 個月申報 1 次。(每年 1、4、7、11 月底前)

Q2：定期申報內容？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規定，水質(需申報六價鉻者，應同時檢測並申報總鉻，以利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完整性)、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用電、加藥量、水量量測、操作參數。

Q3：定期申報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其罰則及罰鍰？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56 條之規定：

依第 20 條第 3 項、第 22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 項或第 33 條第 2 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Q4：定期檢測網路預申報流程？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
- 二、網路申請（報）之內容、頻率、期限、審查及核發程序等規定，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土壤處理標準、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網路申請（報）之格式，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檢測申報表辦理。

三、附表所列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水質採樣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以下稱應預申報者），其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預定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量測）人員、日期及以二小時為區間之定採樣量測時間。

（二）不得於預定水質採樣、水量量測時間前之二十四小時內，變更前款預定申報項目。

（三）於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實際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或量測起訖日期及時間。但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完成實際申報。

（四）不得於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水質採樣及水量量測。

前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四、應預申報者，未依公告事項三（一）規定辦理，應重新執行水質檢測或水量量測，並依公告事項三規定辦理。

五、應預申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九十條規定得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者，其免委託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之項目，不適用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規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將應預申報者及委託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併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一年內發生二次以上水質採樣、水量量測二十四小時前預申報與完成水質採樣、水量量測後二十四小時內實際申報之委託之環

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檢測或量測項目、採樣或量測日期、時間不一致。

(二) 經主管機關現場查核有未確實依規定採樣之虞。

七、網路申請(報)以網路傳輸日為申請(報)日。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Q5：(非屬納管事業)定期檢測申報檢附文件？向誰申報？

壹、申報文件：

一、檢測申報表：申報內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73條規定。

填寫說明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頁>水>水質保護>申辦表單(下載專區)>定期檢測申報
(<https://water.epa.gov.tw/ServiceSubTitle.aspx?id=1>)



二、附件檢核表：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2條規定，附件如下：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申報時檢具下列申報表及資料：

- (一)、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 (二)、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時，當次應申報月份首日前一年內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申報表及資料外，應另檢具下列資料：

- (一)、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二)、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三)、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 (四)、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 (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
- (六)、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

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料，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保存五年。

第二項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以主管機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之日認定之。但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確定之日認定之。

貳、操作路徑：「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輸入帳號及密碼→點選「水污染源資料庫管理系統」→「定檢申報」功能，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確認上傳後即送出至環保局審查，免再以書面送件。

Q6：何謂申報不實？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9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屬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的方法，如造假數據、假證明、假單據等，視為申報不實。

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之規定：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Q7：定期申報時前進行資訊公開時應隱匿那些資料？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第 1、3 項之規定：

一、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採購價格：如收據或單據上之金額。

Q8：定期申報其資訊公開操作流程？

1.進入行政院環保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ems.epa.gov.tw/>)

2.鍵入管制編號及密碼

3.進入水污系統

4.資訊公開流程其動態操作影片教學，請至以下網路路徑觀看。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影片專區。
(<https://youtu.be/0UuW2iRB6mE>)

Q9：定期申報時，其那些資料及文件可以不需資訊公開？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
應公開於資訊網路之資料及文件涉及工商機密者，於提出符合下列要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保密並經核准後，得隱匿不公開：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例如同業間以普遍週知之資訊及非屬之。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該資訊所有人，比未擁有該資訊之同業，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該資訊所有人必須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以持續使該資訊保持秘密性。

Q10：納管事業是否需要定期申報？向誰申報？檢附文件？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1 條第 2 項之規定：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向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申報，再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彙整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 二、廢（污）水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本就應依上述規定進行申報，惟配合水污染防治法資訊公開及 106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面採取網路申報之規定，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將加強宣導及輔導區內事業以網路方式辦理定期申報作業。

貳、檢附文件：

- 一、檢測申報表—申報內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6 條規定：
 - （一）每月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生產或服務規模。
 - （二）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質與檢測當日之水量、每月用水來源、用水量及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水質、水量以下水道管理機關(構)之檢測、量測數據為之。(依據同辦法第 90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三)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條至第 75 條規定之內容申報。

(填寫說明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頁>水>水(含飲用水)>資訊延伸連結>申辦表單(下載專區)>定期檢測申報)

(<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1337&CtUnit=887&BaseDSD=7&mp=epa>)

二、附件檢核表—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規定，附件如下：

(一) 廢(污)水自行或委託清運之處理單據或發票影本。

(二) 污泥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單據或發票影本。

(三) 水質水量檢測報告。

(四) 採樣人員進廠起訖日期及時間、採樣起訖日期及時間、會同事業人員採樣照片，並清楚標示採樣點位置及拍攝日期、時間。
註:依相機機型操作說明設定日期與時間

(五) 藥品採購之單據或發票影本。註:用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藥品採購單據或發票影本。

(六) 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其海域環境監測紀錄。

(七)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之紀錄及單據或發票之影本。

(八) 各水措設施單元及放流口之現況照片，並清楚標示其名稱及拍攝日期。但不包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事業之水措設施單元。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Q11：應每季申報者，108 年 4 月底前之申報是否需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應每季申報者，108 年 4 月底前之申報，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Q12：應每半年申報者，如於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108 年 3 月 10 日)前已完成檢測而不符修正後之規定，應否重新檢測或辦理新增水質項目之補測？

壹、修正發布施行日前已完成採樣或量測之項目，免依修正後第 83 條第 3 項水量操作條件之規定辦理檢測。

貳、本辦法修正後新增之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應進行補測，新增申報水質項目之補測得不適用本辦法第 89 條應於同一日採樣及量測規定。

Q13：業者辦理檢測申報應遵循許可核准事項或修正後之管理辦法？

壹、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應依水措及申報管理辦法附表 1 規定及水污染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內容辦理。

Q14：許可核准登記應檢測申報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 1 規定是否需向核發機關辦理檢測申報項目之變更？

壹、業者應辦理變更，但得於下次變更或展延一併辦理即可。

貳、許可核准登記之應檢測水質項目或頻率大於本辦法附表 1 規定，業者如欲依本辦法附表 1 規定之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辦理，應先完成水污染許可證（文件）變更，始能為之。但如屬主管機關指定、環境影響評估法承諾事項，或業者承諾自主管理事項，不得變更申報項目及檢測頻率。

Q15：本辦法修正新增之部分水質項目（錫、自由有效餘氯）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經認證取得許可，應如何執行採樣檢測？

壹、就尚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申報項目，自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該等項目之許可後，始開始申報。

貳、對於應新增加檢測自由有效餘氯、錫之業者，自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之日起，該二項目得延至下次定檢申報期間進行檢測申報。（目前自由有效餘氯、錫已有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經認證取得許可，機構資料請見第 5 頁）

Q16：本辦法第 83 條第 3 項規定所稱之「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所指為何？如何計算認定？

壹、「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係指本辦法規定應申報期間之實際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貳、以應每半年申報 1 次者為例，應於 7 月底前辦理之申報，即指當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申報之每月廢（污）水產生量總合除以營運天數所得之廢（污）水日平均產生量。

Q17：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其應於 7 月底前辦理之申報，若於 4 月進行定檢採樣，應如何預估平均水量？

業者可依預期之製程操作狀況或參考歷年同期之廢（污）水產生量情形，妥為評估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作為採樣檢測時之操作條件。

Q18：申報時檢視仍無法達許可登記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0%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是否即須重新檢測？

如妥為評估後已辦理之定期檢測仍無法達規定操作條件者，得依管理辦法第 83 條第 5 項但書規定，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得不重新檢測。

Q19：特定水質（二）檢測頻率為每年 1 次，應每半年申報之業者，應於申報上半年或下半年資料時檢測？

業者可自行決定於上半年或下半年進行特定水質（二）項目之檢測，並於辦理檢測之當期進行檢測結果之申報。

Q20：業者辦理許可變更，已經核發機關審查核准同意變更，並執行功能測試，於功能測試時，是否須依新修正規定增加檢測項目？

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8 日發布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60 條附表 1。另增訂檢測申報項目，並依事業特性及檢測費用之合理性，將檢測、量測及監測項目及頻率分級管理，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功能測試應依核發機關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業者功能測試時依其核定之污染物項目進行水質檢驗，毋須依新修正規定增加檢測項目。

Q21：非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水措行為（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其檢測頻率為何？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之其他水措方法（如回收使用、委託處理），基於該等水措方法之水質污染特性較低，參考原廢（污）水之檢測頻率，其檢測頻率為每半年一次（一般水質、特定水質（一））及每年一次（特定水質（二））。

Q22：修法前已申請核准免檢測之水質項目是否可以直接作為免檢測依據？

壹、本次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項目，倘若貴單位原核准之許可證（文件）已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檢測，自無須再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

貳、本次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表一增加之檢測項目，倘若非屬原核准許可證（文件）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免檢測之項目，則須再次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

Q23：若原水、放流水檢測結果，錫皆為 ND 值，是否可向當地環保局提出錫往後免檢測之申請？

依環保署 106 年 5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36465A 號函，可檢具一次性原水、放流水檢測報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Q24：申請免檢測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水質項目規定，其檢測當日廢（污）水產生量應符合同辦法第 83 條檢測之操作條件？

依環保署 108 年 7 月 17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52148 號函，事業如依許可證（文件）核准登記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 60% 以上，或當次定期檢測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或納管水量之平均水量，進行檢測，提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報告，或未能符合上述條件之一，提出仍屬正常操作之書面文件者，該檢測報告可作為申請免檢測申報之證明文件。

Q25：放流水標準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修正新增錫管制項目，於修正新增錫管制項目前之既設業者可否不檢測申報錫水質項目？

依環保署 108 年 8 月 20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61105 號函，管理辦法第 83 條及附表一規定申報錫之既設事業，除經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8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指定者外，應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之對象為之。既設對象應檢測申報者包括：

壹、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化工業、印刷電

路板製造業:106/12/25 前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
排放水量大於五百立方公尺/日者。

貳、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和金屬基本工業:106/12/25 前完成建造、建
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一百五十立方公尺/日者。

**Q26：「油脂」之檢測數值，無方法偵測極限值，應檢具
什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該項目之免檢測？**

依環保署 108 年 9 月 9 日環署水字第 1080066558 號函，經查
「NIEAW505.53B 水中油脂檢測方法—索氏萃取重量法」規定，空白樣品
分析—空白分析值應小於法規管制標準值（10mg/L）的 5%係為方法之品
質管制，即空白分析值應小於 0.5mg/L。故事業得持樣品檢測數值小於
0.5mg/L 的檢測報告，申請油脂之免檢測申報。

Q27：應檢具什麼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向誰申請?

壹、檢附文件：

- 一、半年內或最新一期原水、放流水檢測報告
- 二、原物料成分分析報告

三、檢附檢測當日水量是否達到許可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6
成以上或當次定檢申報期間實際廢（污）水產生量之平均水量以上
之佐證資料(可參考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

貳、申請位置：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管理系統

(<https://wpmis.epa.gov.tw/WPMIS/Login.aspx>)

參、操作指引：請參閱[水水桃花源](#)>[水、土防治快訊](#)>[法規訊息](#)

(<https://reurl.cc/6ZmKWt>)



三、資訊公開

Q1：公開於那一個網站？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ems.epa.gov.tw>) 登錄後，連結水污系統操作公開，
資料公開將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網站。
(<https://waterpollutioncontrol.epa.gov.tw/MOpenWater/>)



Q2：資訊公開資料誰可以看的到？

公開於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之資料，將提供進入此網站所有人閱覽。

Q3：資訊公開操作說明？

資訊公開流程依據網路或書面業者進行檢測申報及許可申請
之動態操作影片教學，請至以下網頁路徑觀看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影片專區。
(<https://reurl.cc/NAMY3Q>)



Q4：那些資料需要公開？那些資訊必須隱匿？

- 一、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申請、變更及展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之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依本法申報及取得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各指定之公開日起 3 個月內，於指定網站公開最近一次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資料與申報之資料及文件。
- 三、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或護照字號、個人照片、出生日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戶籍所在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及採購價格

四、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座標

Q1：採樣口或放流口為何要標示？如何座標定位、轉換及標示？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2 月 23 日環署水字第 1050013213293 號令核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3 條之 2 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3 款附圖一，其採樣口或放流口告示牌標示之座標，應依谷歌(google)定位系統格式 (WGS84 經緯度) 標示，並完整標示至小數點以下第 6 位。

二、「座標轉換」及「距離試算」說明書，請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供下載。(https://reurl.cc/M0Q3av)



三、座標轉換工具網(https://reurl.cc/Gx6nzG)



Q2：採樣口或放流口什麼情況下要辦理許可文件變更？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3 條之 2 及環保署環署水字第 1050013293 號令之規定：

- 1.告示牌標示之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經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轉換，與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距離超過 15 公尺者
- 2.「座標轉換」及「距離試算」說明書，請至「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供下載。(https://reurl.cc/M0Q3av)
- 3.座標轉換工具網站(https://reurl.cc/Gx6nzG)

Q3：放流口告示牌設置規定？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4 項之規定：

- 1.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2.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 32 公分以上、寬度應為 15 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 1.5 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 3.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 50 公分至 2 公尺之間。

4.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

5.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Q4：放流口或採樣口現場實測座標確認與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不符，應檢附申請文件及費用？資訊公開流程？

壹、檢附文件：

A.變更對照表 B.申請項目表 C.放流口資料表 D.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E.申辦案件切結書 F.放流口告示牌照片 G.手機定位照片。證書費 500 元。

貳、流程：

- 一、申請者於水污系統將許可申請文件建檔、資訊公開(附件需以影本經人工隱匿個資後公開上傳)、確認上傳。
- 二、由水污系統通知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
- 三、本局審查結果登載於水污系統，系統以電子郵件發出自動通知信，通知審查結果；每次補正文件(申請表+附件)需隱匿個資後，並公開上傳。
- 四、本局審核通過，將核准內容上傳水系統，申請者於水污系統確認核准量無誤後，並進行資訊公開。
- 五、本局公開許可證首頁及函送許可證。(屬核備或駁回另以函文通知)

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Q1：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頻率？準確度？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第 1、2 項之規定：

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
2.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性能規格，於可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 5 以內。

Q2：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可以找誰校正？若需校正，需報備環保局？校正期間維護規定？

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有明確規定校正單位，建議以公正及客觀的校驗單位其校正報告需經由 TAF 認證之流量實驗室校驗。

貳、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於校正前，應先發文至本局敘明校正期程及替代量測水量方式。

參、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 5 年。
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同意之方式為之。

一、許可申請 二、定期申報 三、資訊公開 四、採樣口、排放口及放流口座標 五、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六、自動監測 七、加嚴放流水標準 八、畜牧業水污費申報方式 九、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十、畜牧業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 十一、專責人員 十二、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六、自動監測

Q1：設置對象及時機？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的對象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其申請復工（業）。
- 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四、排放之廢（污）水含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 五、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日前 2 年內，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曾有業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查獲繞流排放。
- 六、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

貳、同條第 1、2 項規定，應於接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書通知之日起 180 日內完成設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

- 一、屬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完成設置。
- 二、對裁處書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180 日內為之。

Q2：設置對象及時機？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的對象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之規定：

下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本章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以下簡稱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並應維持正常功能，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 一、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二、發電廠以外之事業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 三、發電廠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有排放未接觸冷卻水或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且核准許可廢

(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Q3: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壹、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規定，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其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規定及完成期限應依附表 2 及附表 3 辦理。

附表2、重大違規者或強制設置者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之規定

項目		設置規定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作業範圍內所有用水來源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進流口及出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進流口及出流口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排放口 4.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出流口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質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各水措設施單元 2. 排放地面水體者，其放流口 3. 取得貯留許可，僅設置貯留設施者，其貯留設施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24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電子式電度表		1. 規格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規定 2. 用電量可量測範圍應包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全部用電最大量之1.2倍，並能連續自動記錄每15分鐘之用電量 3. 其用電量數據，應可供主管機關查閱，並保存5年
顯示看板	設置對象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者
	規定	1. 應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 2. 尺寸應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規格設置 3. 顯示內容應至少包括管制編號、事業名稱、日期、時間、放流水水量及水質監測資料、公害陳情專線 4. 應同時顯示所有監測項目之監測紀錄值，不得以跑馬燈型式顯示 5. 文字應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 6. 應安裝穩固，不輕易移動

附表3、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之設置規定及設置期限

應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發電廠以外之事業		發電廠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排放未接觸冷卻水	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五千立方公尺以上	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每日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	
項目								
水量自動監測設施	設置位置	1. 進流處 2.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水質自動	設置位置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監測設施	監測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4. 化學需氧量 5. 懸浮固體 6.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水溫 2. 氫離子濃度指數 3. 導電度	水溫	氫離子濃度指數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1. 化學需氧量 2. 懸浮固體 3.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攝錄影監視設施	設置位置	1. 放流口 2.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雨水放流口	放流口	-----	-----	放流口	放流口	放流口
	規定	1. 具有時間紀錄功能且畫質清晰可見 2. 持續二十四小時攝錄影						
連線傳輸設施		應將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設施之監測（視）資料，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傳輸模組以網路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傳輸						
設置完成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Q4：設置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設置前後,其办理流程？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以下簡稱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裝設後，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及連續 168 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Q5：申請復工(業)者之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與確認報告書之送審時機為何？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停工（業），依本法第 63 條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時，併同檢具前項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完成裝設後申請復工（業）前，應執行連續 168 小時傳輸測試，測試完成後，再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及現場勘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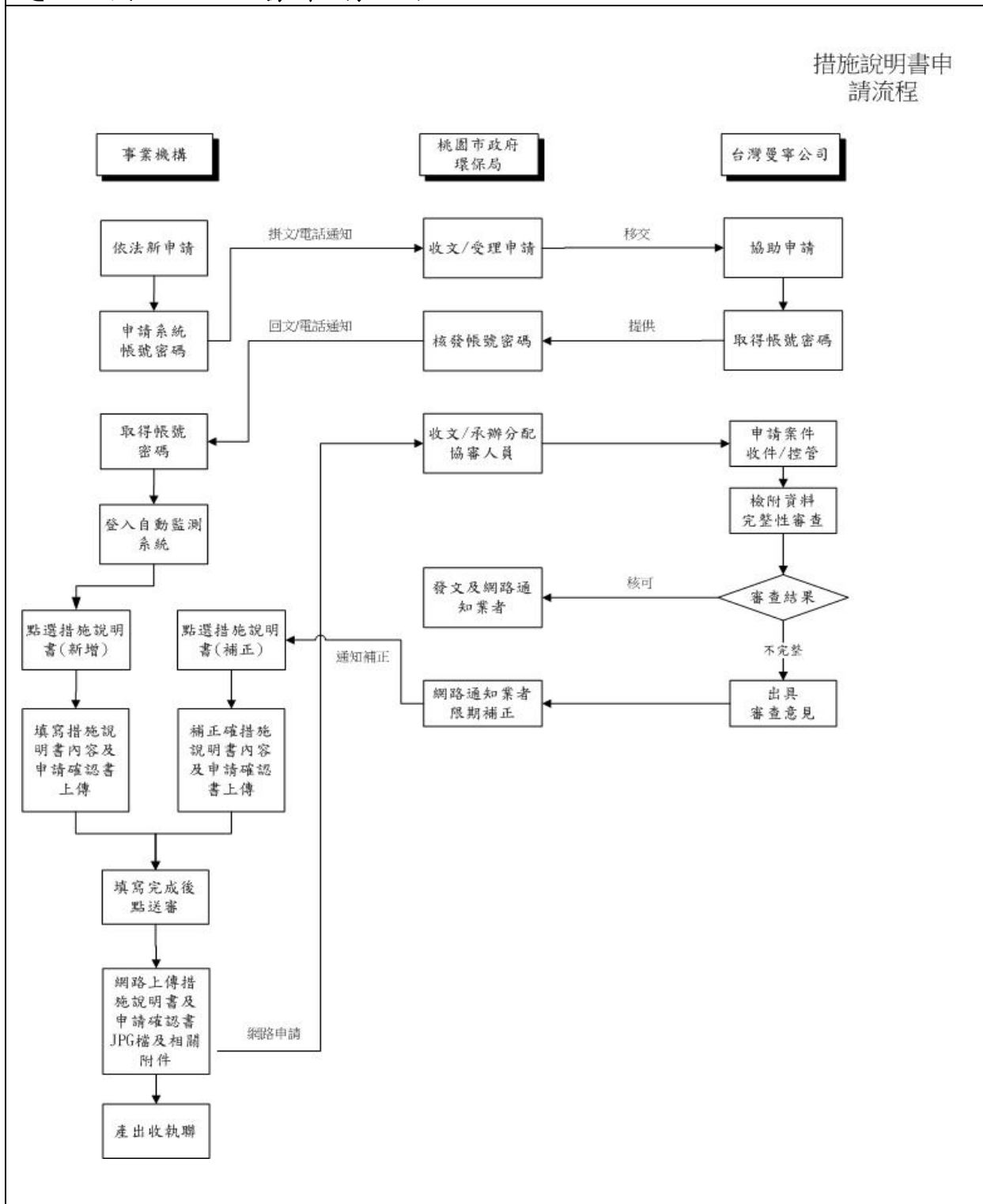
Q6：有關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之業者，是否有退場機制？

否。符合管理辦法第 105 條第 1 項規定之對象，應依法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並與地方主管機關維持連線傳輸。

Q7：屬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重大違規設置廢（污）水自動監測與連線傳輸之業者，是否可下車？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7 項之規定：
除連線傳輸設施、顯示看板、電子式電度表及設置於放流口、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之設施外，其餘各項設施於設置時檢具之自動監測（視）設施確認報告書（以下簡稱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日起，累計正常日數達 365 日以上，且第 56 條第 1 項任一款情事者，得檢具確認報告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免除設置。

Q8：措施說明書申請流程？



Q9：RATA 之規定及預申報機制？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附件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氨氮自動監測設施，應每季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以上。但非使用光學原理者，得六個月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一次

以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查核結束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將測試查核結果向主管機關申報。前述執行間隔之起算時間應由設置後，首次完成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時間為起算依據。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監測數據查核結果，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相對誤差測試查核頻率，惟最高不得超過每月一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前五日至前十日間，應以書面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預定執行期間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若於應執行相對誤差測試查核當月，因天候等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進行該查核作業，得展延至次月十日前完成。另未能於預定執行期間完成測試者，應先以書面、電話或網路，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變更後之預定執行期間。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執行，應於主管機關辦公時間為之。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化學需氧量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30mg/L≤平均值<60mg/L	—	40%
60mg/L≤平均值<100mg/L	40%	35%
平均值≥100mg/L	30%	25%

二、懸浮固體

檢測機構 檢測平均值	一百零四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一百零七 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
平均值 <15mg/L	—	平均差值 6mg/L
15mg/L≤平均值<30mg/L	45%	40%
30mg/L≤平均值<60mg/L	35%	30%
平均值 ≥60mg/L	25%	20%

Q10：自動連續監測申報項目及時機？

針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8 條的對象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之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要在 24 小時內以書面、電話、傳真或網路報報，並執行人工採樣檢測，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設施故障時，得免人工採樣：

- 一、 氫離子濃度或導電度監測設施無法於兩小時內完成校正或維護。
- 二、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之自動監測設施無法於12小時完成校正。
- 三、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之自動設施相對誤差測試查核之鄉對準確度結果，為符合附件一鎖定反範圍者。
- 四、 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或導電度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限監測值未達百分之九十五。
- 五、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自動監測設施，前一日有效監測記錄值未達百分之五十。
- 六、 自動監測設備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但不包含水量自動監測設備汰換、變更、送修。

Q11：自動連續監測異常申報流程？

-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污)水自動監測管理資訊系統
網址：<https://cwms.tydep.gov.tw/CWMS2015/>
- 二、 登入帳號、密碼為各事業之管制編號。
- 三、 系統管理點擊業者監測資料異常申報。
- 四、 依照環保局範例格式申報，點選管制編號兩下。
(會切換到這樣的頁面再請按照環保局範例格式申報)
- 五、 點選新增按照環保局範例格式申報異常原因
 - 1.異常時間
 - 2.異常原因
 - 3.更換代碼
 - 4.是否可補上傳監測數據
 - 5.人工採樣數據筆數
 - 6.回復上傳時間



Q12：自動監測之更換代碼？

代碼	定義	說明
00	廢(污)水處理單元(放流口)暫停運轉時監測設施之記錄值	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放流口因歲修、批次操作未運轉期間等或其他原因暫時停止運轉，以本代碼註記之。
10	正常排放記錄值	-
11	超限記錄值	監測記錄值超過放流水標準或環境影響評估承諾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20	校正測試記錄值	-
30	無效數據	依水污法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辦法附件定義認為無效數據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31	監測設施維修、保養紀錄值	-
32	處理單元故障記錄值	處理單元故障，以本代碼註記之。
40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設施故障或停電期間	遭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故障或停電時，以本代碼註記之。
90	監測(視)設施及連線傳輸者汰換、變更或送修期間意象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
91	備用監測設施替代值	使用備用監測設施量測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2	主管機關採樣檢測替代值	使用主管機關採樣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93	歷史平均測值替代值	使用過去資料計算出之替代值，以本代碼註記之。

Q13：自動監測之檢驗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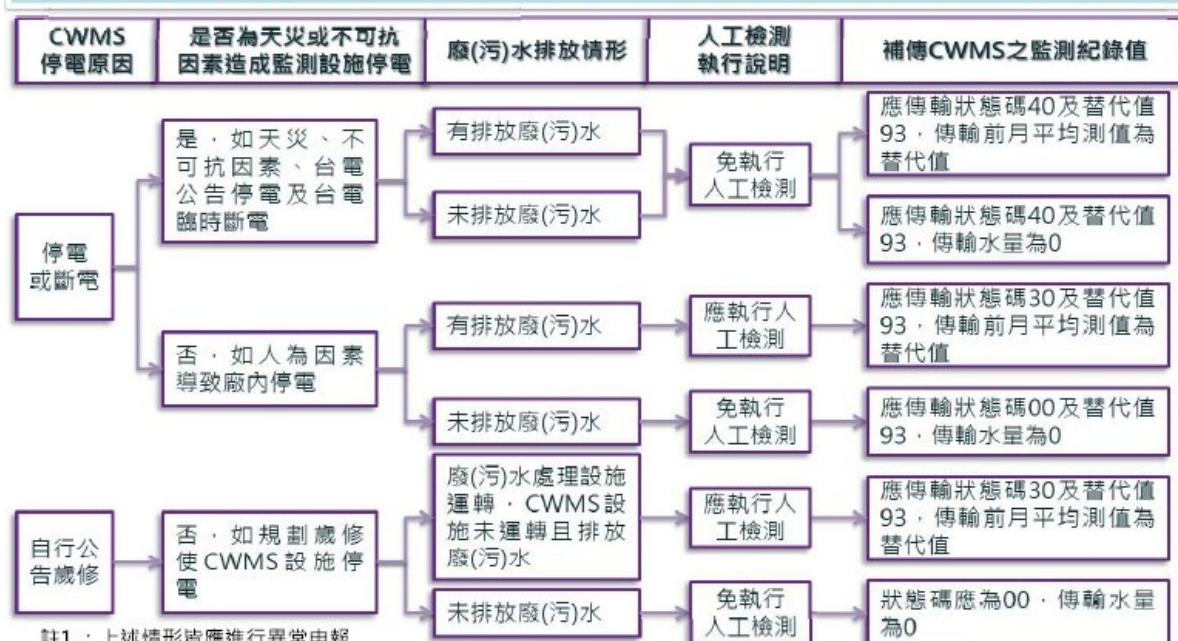
環檢所認可的第三方採樣公司(桃園新北地區)

檢驗機構	地址	電話
輝陽環境檢測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888號5樓之4	電話：03-3161590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 90巷49號	電話：03-4990016
榮工大發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377巷3號	電話：02-26790579
精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號14樓	電話：02-82280770
新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號2樓	電話：02-22288505

Q14：自動監測（視）設施停電因應作為？

自動監測（視）設施停電因應作為及監測紀錄值替代



註1：上述情形皆應進行異常申報

註2：天災指颱風、地震、海嘯、雷擊等；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災、戰爭、瘟疫、暴動等

註3：屬不可抗力因素者，應提出佐證資料

註4：傳輸前月平均測值為替代值，請參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之附件二第六點規範



Q15：總量管制區設置自動監測（視）設置規定

- 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區
依105年2月3日公告之「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廢（污）水
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規定：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
公尺者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者，
需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3.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其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之設置，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至108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設置期限應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
4. 位於南崁溪總量管制區
依107年1月5日公告之「桃園市南崁河流域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規定：
 1. 管制對象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者，需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
 2. 管制對象排放廢（污）水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下者，其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5條至108條對廢（污）水排放量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辦理。

Q16：自動監測（視）連線傳輸其他相關問答集

- 一、 請參閱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自動連續監測
(<https://reurl.cc/VDxWay>)
- 二、 CWMS 設置申請教學影片(<https://reurl.cc/LmVlke>)
- 三、 CWMS 連線維護教學影片(<https://reurl.cc/x9ov51>)



七、加嚴放流水標準及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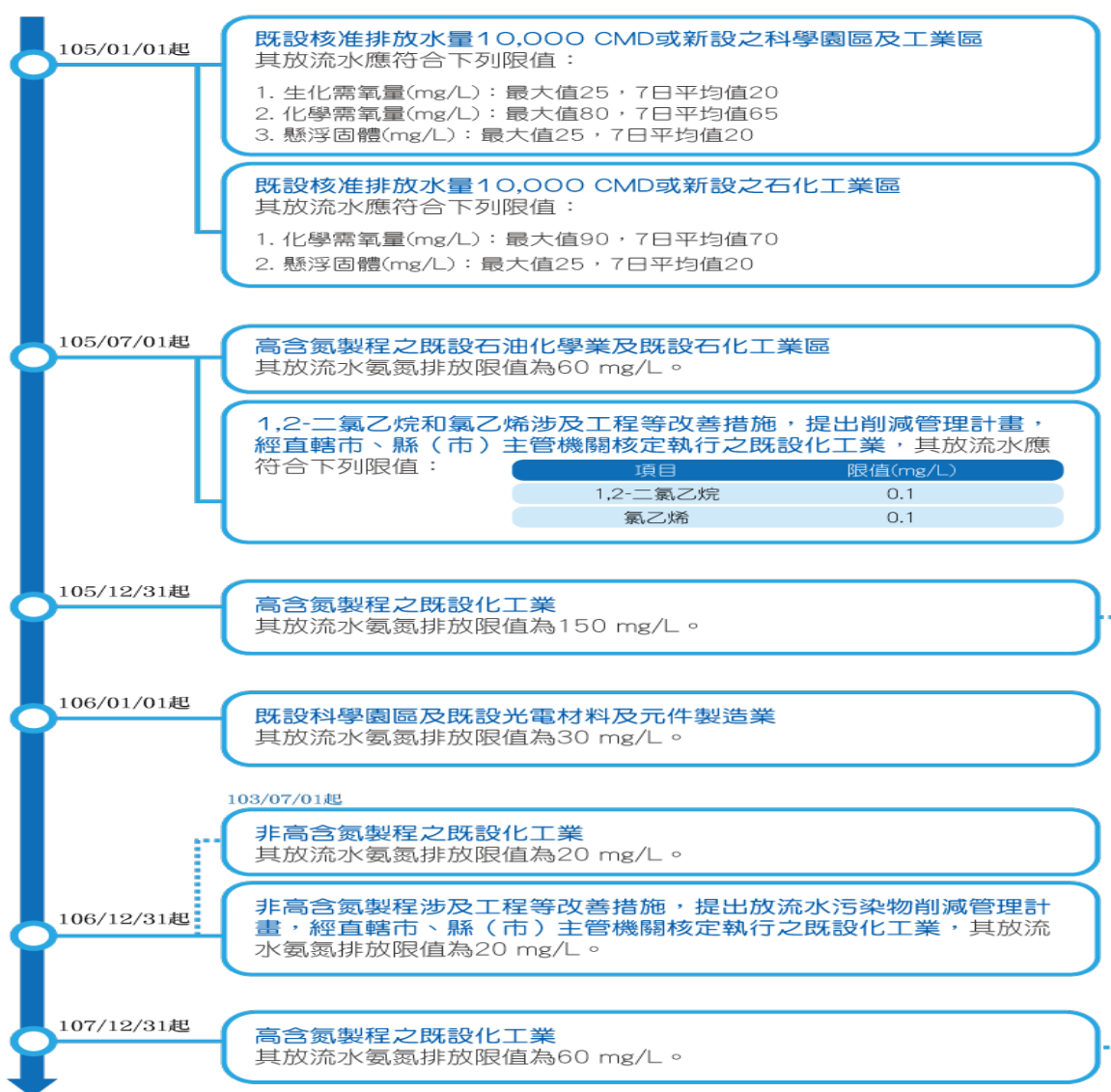
Q1：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對象？

壹、加嚴放流水標準管制對象：

- 一、自105年1月1日起，加嚴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既設許可廢水排放量為1萬 CMD 以上及新設者最大限值及7日平均限值。
- 二、訂定化工業等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分階段列入管制。預估每日可削減2,600公斤之氨氮排入河川水體，進而增進河川淨化及親水活化之效益。
- 三、放流水排放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依劃定級別之不同，分別加嚴鎘、總鉻、六價鉻、銅、鋅及鎳等重金屬之管制限值。

Q2：加嚴放流水標準實行期程？

● 加嚴放流水標準



● 加嚴放流水標準(續)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公告總量
管制區之日起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稱總量管制區)內之特定承受水體者
適用下列放流水標準：

對象 限值 (mg/L)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註1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註2	
	新設事業、 工業區及 科學園區 ※註3	既設事業 ※註4	既設工業 區及科學園區 ※註4	新設事業 ※註3	新設、既設工 業區及科學園 區與既設事業 ※註3、4
銅	<0.005	0.01	0.015	0.01	0.015
總鉻	<0.01	0.1	1.0	0.1	1.0
六價鉻	<0.02	0.05	0.25	0.05	0.25
銅	<0.01	0.2	1.5	0.2	1.5
鋅	<0.01	2.0	2.5	2.0	2.5
鎳	<0.02	0.2	0.5	0.2	0.5

※註1：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不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註2：第二級總量管制區內特定承受水體水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註3：新設事業、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之日起施行

※註4：既設事業、既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後2年施行

Q3：如何查詢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或放流水加嚴區域？



1. 進入桃園市總量管制作業查詢系統
(<http://web02.stantec.com.tw/Taoyuan/>)
2. 可依地號/批次地號/地址/座標查詢
3. 查詢是否位於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區、南崁溪總量管制區或大坑崁溪放流水加嚴區域

Q4：總量管制區之總量管制方式為何？

請進入 桃園市水水桃花源參閱水污染防治>總量管制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List/func2100#gsc.tab=>)



Q5：110年放流水加嚴對象為何？

請參閱水水桃花源水、土防治快訊>法規訊息>

(<https://reurl.cc/6ZmKWrr>)



八、畜牧業水污費申報方式

Q1：哪些畜牧業需要繳交水污費？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定義(規模如下)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畜牧業，即屬徵收對象。

分類	畜種	規模(頭)		放流水標準(摘錄) 單位：mg/L
		自來水保護區內	自來水保護區外	
畜牧業 (一) 非草食 性動物	豬	≥ 10	≥ 20	化學需氧量(COD)：600 懸浮固體(SS)：150
	鵝	≥ 3,000	≥ 10,000	
	鴨		≥ 10,000	
	雞		≥ 100,000	
畜牧業 (二) 草食性 動物	馬	≥ 20	≥ 50	化學需氧量(COD)：450 懸浮固體(SS)：150
	牛	≥ 40	≥ 50	
	鹿	≥ 40	≥ 1,000	
	羊	≥ 100	≥ 500	
	兔	≥ 400	≥ 2,000	

Q2：畜牧業開徵及申報繳納時間？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開徵，首次申報繳費期間為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為期 1 個月)，爾後應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申報繳納上半年之水污費(每年 2 次)。

Q3：徵收污染項目？

依據畜牧業污染特性，徵收項目主要為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物(SS)。

徵收項目	費率(新臺幣元/公斤)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物(SS)	0.62

註：其餘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氰化物等 8 項徵收項目，如排放許可證未登載，即無需申報繳費；若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 10，並檢附水質檢測報告經主管機關認定後，則該項目無需申報繳費。

Q4：如何計算水污染防治費？

壹、費額＝分年折扣×排放量×〔(COD 排放水質×COD 費率×濃度優惠折扣) + (SS 排放水質×SS 費率×濃度優惠折扣)〕

貳、依規定無須定檢之養豬業，可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方式一：自行檢測水質水量並依費額公式計算（需額外負擔檢測費用）

方式二：按頭數計費費額＝當期實際在養頭數×單價（如下表）

每頭豬費額單價表	
開徵年度	每頭豬費額單價 (元/頭)
第1年 (106年)	17.2
第2年 (107年)	19.7
第3年 (108年)	22.1
第4年 (109年)	24.6

註：1.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 24.6 元。

【24.6 元/頭係以總廢水量 3.6 立方公尺(20 公升*180 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COD=540mg/L，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第 1 年 (106 年) 費額打 7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17.2 元/頭。

第 2 年 (107 年) 費額打 8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19.7 元/頭。

第 3 年 (108 年) 費額打 9 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 22.1 元/頭。

第 4 年 (109 年) 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 24.6 元/頭。

2.「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 6 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某養豬業 106 年 1 月底在養頭數 78 頭，2 月底在養頭數 75 頭，3 月底在養頭數 70 頭，4 月底在養頭數 83 頭，5 月底在養頭數 75 頭，6 月底在養頭數 72 頭，則 106 年 7 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 $(78+75+70+83+75+72)/6=75$ 頭。

Q5：如何計算排放水量及水質？

類型	排放水量	排放水質
須定檢申報者	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 二、當期定檢申報總水量。	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
無須定檢申報者	依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量計算。 二、依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水量(養豬業每頭以每日廢水 20 公升計算)。	2.以當期之定期檢測申報最大值計算。 3.自行檢測(適用無須定檢申報者)。

Q6：是否有優惠折扣及免繳費額度？

壹、分年折扣：

開徵第一年(106年)依費額 70%收取，逐年增加 10%，至 109 年起才 100% 收取。

貳、依排放水質濃度高低給予不同優惠折扣；濃度越低，繳費越少

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優惠費額
$X < 10\%$	免繳納該項目費額，但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10\% \leq X \leq 30\%$	原始費額 \times 15%
$30\% < X \leq 40\%$	原始費額 \times 40%
$40\% < X \leq 60\%$	原始費額 \times 60%
$60\% < X \leq 80\%$	原始費額 \times 80%
$80\% < X$	原始費額 \times 100%

其中 X (放流水水質百分比) = $\frac{\text{徵收項目排放濃度}}{\text{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time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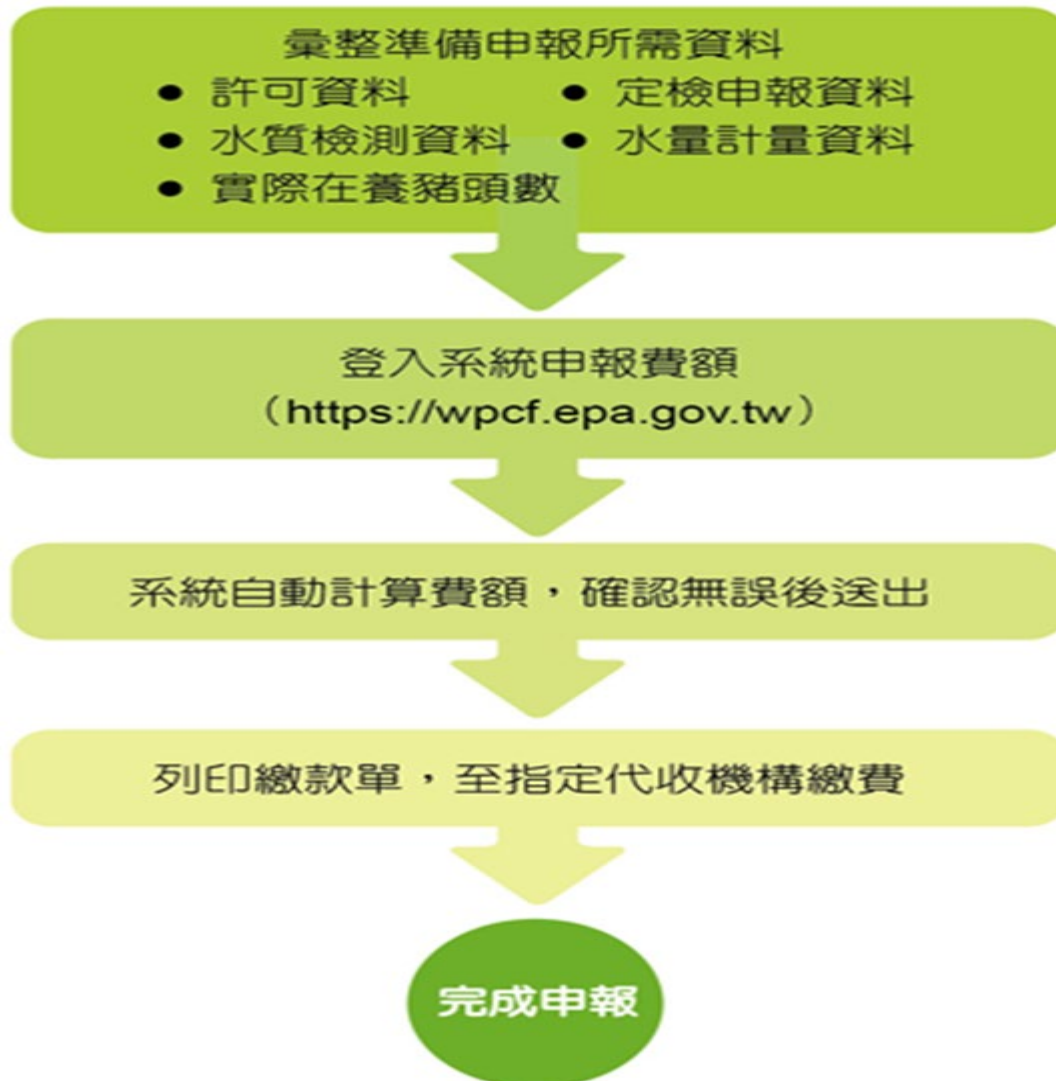
範例：某業者 COD 檢測值為 300mg/L，放流水標準為 600mg/L，依照水質百分比計算為

$$\frac{300}{600} \times 100\% = 50\%，對照上表，優惠折扣為 60\%$$

參、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未達新臺幣 50 元者，得免繳納，惟仍應依規定進行申報。

Q7：申報及繳費流程？

壹、申報及繳費流程：



說明：以網路申報為主，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才可以書面方式申報

貳、申報網站：<https://wpcf.epa.gov.tw/>

參、諮詢窗口：

一、諮詢單位：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二、諮詢電話：(02)2707-5158



Q8：繳費方式及地點？

為提供更快速、便捷服務，全面推動電子化繳費功能



Q9：畜牧糞尿及廢水再利用，可否免繳費？

壹、符合下列三種情境之一者，得免繳水污費：

- 一、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取得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的沼渣沼液量。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尿。
-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再利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貳、無法全量施灌或回收再利用者，仍應就其排放之水質水量計收水污費。

Q10：網路申報資料如填寫錯誤，是否還可修改？

於申報資料尚未送出前，可直接修改；若已送出（即完成步驟三「完成申報送出」程序），即視為已完成申報，此時系統將不再開放權限進行修改。如確因鍵入資料誤植且尚未完成繳費或不需繳費者，得於當期申報期間內，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康城公司），經確認後始同意開放修正。經同意開放修正者，須於期限前完成修正並送出申報，如逾期者，視為未於規定期限申報繳費。

不符合上述開放修正條件者，需於當期申報截止日前，以書面方式敘明理由並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內容修正申請表」函報環保署，將列為優先審核名單。

為避免增加不必要之作業程序，請於送出申報資料（步驟三）前，再次確認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確認無誤後，再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

Q11：水污費申報系統新增「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如何使用？

環保署新增開發「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操作指引及教學影片(<https://reurl.cc/vd4g7A>)



九、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Q1：畜牧業對象何者需要申請廢水管理計畫？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

Q2：畜牧業申請廢水管理計畫期程及記載事項？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49-5 條規定

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

Q3：畜牧業廢水管理計畫申請表如何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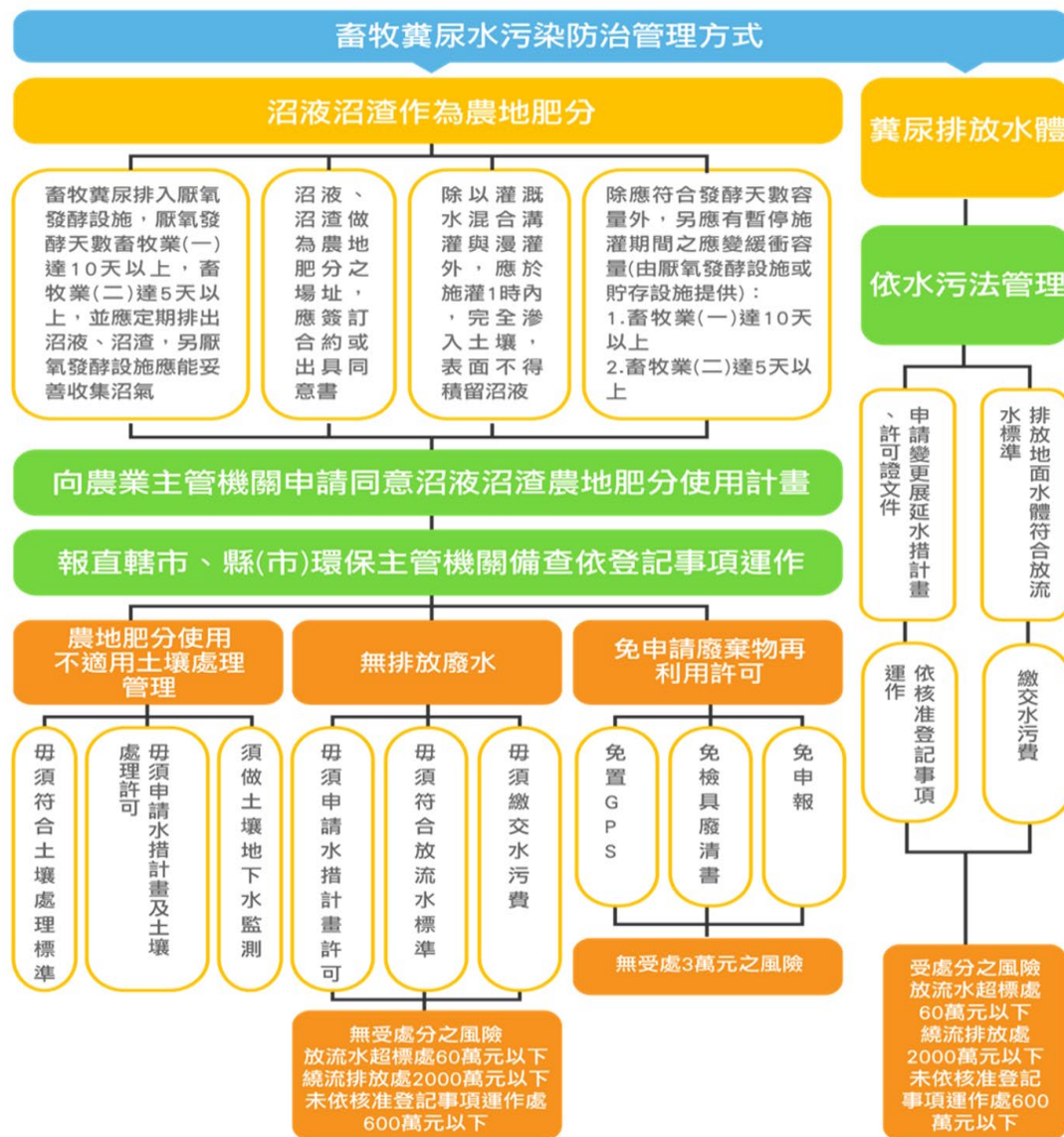
下載路徑：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作業>許可審查申請>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https://reurl.cc/M0Q3av>)



十、畜牧業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

Q1：申請沼液沼渣肥分利用計畫流程及優勢？申請表、填寫說明？

壹、申請流程及優勢，如下圖：



貳、下載路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首頁](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5127&CtUnit=2791&BaseDSD=7&mp=epa)>水>水(含飲用水)>畜牧糞尿創新管理政策>

(<http://www.epa.gov.tw/lp.asp?ctNode=35127&CtUnit=2791&BaseDSD=7&mp=epa>)

十一、專責人員

Q1：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之規模及條件？

壹、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一所列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規模或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附表二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或違規情事之條件，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下水道法設置之新開發社區專用下水道，其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下者，免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附表一、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及條件

設置規模 及條件		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簡稱許可核准量）及原廢（污）水性質		有違反本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處以停工或停業者，於申請復工（業）時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未含附表二所列物質或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但未超過放流水標準	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含附表二所列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許可核准量 \geq 五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一千立方公尺	-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二千立方公尺 \leq 許可核准量 $<$ 五千立方公尺	二百立方公尺 \leq 許可核准量 $<$ 一千立方公尺	-
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百立方公尺 \leq 許可核准量 $<$ 二千立方公尺	一百立方公尺 \leq 許可核准量 $<$ 二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五十立方公尺
	非屬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百立方公尺 \leq 許可核准量 $<$ 二千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 二百立方公尺	許可核准量 \geq 五十立方公尺

附表二、原廢（污）水未經處理前所含物質

- 一、鉛。
- 二、錫。
- 三、總汞。
- 四、砷。
- 五、六價鉻。
- 六、銅。
- 七、氰化物。
- 八、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粒松、達馬松、亞索靈、一品松等）。
- 九、酚類。
- 十、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靈、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靈等）。
- 十一、總絡。
- 十二、甲基汞。
- 十三、銀。
- 十四、鎳。
- 十五、錳。
- 十六、鉍。
- 十七、錳。
- 十八、鉍。
- 十九、鉍。
- 二十、鈾。
- 二十一、多氯聯苯。
- 二十二、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毒磷靈等）。
- 二十三、安殺香。
- 二十四、安將靈。
- 二十五、靈丹。
- 二十六、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 二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 二十八、阿將靈、地將靈。
- 二十九、五氯酚及其鹽類。
- 三十、毒殺芬。
- 三十一、五氯硝基。
- 三十二、福爾培。
- 三十三、四氯丹。
- 三十四、蓋管丹。

Q2：廢（污）水專責單位可否能與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人員得互兼？

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在同一處所內，得與其依法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合併設置；且廢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具備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
均符合法規規定，其人員得互兼之。

Q3：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可否能與同時兼任其他類符合資格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第 3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均符合法規規定，在同一處所內，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Q4：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條件？

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前項污水下水道系統指依下水道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經指定地區或場所（下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為限。

第 1 項所稱負責人係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本辦法施行前，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超過 50 人且負責人已兼任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 6 個月內，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Q5：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代理人設置之人數及資格？

壹、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9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同時設置 1 名以上之代理人。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至少設置 2 名代理人：

- 一、依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 二、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負責人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其同一級別之代理人之人數。

貳、代理人資格

設置之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設置之代理人如有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 15 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Q6：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及代理人申請設置方式？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壹、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
貳、操作路徑：環境保護許可系統(EMS)」(網址：<https://ems.epa.gov.tw/>)
→輸入帳號及密碼→按左方「專責人員線上申請」，線上提出設置申請。

參、應檢附文件：

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請完成網頁所有欄位填寫，申請附件須上傳專責人員及代理人相關附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僅設置代理人：

代理人設置請完成網頁所有欄位填寫，申請附件僅須上傳代理人相關附件(代理人具參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級別之學(經)歷證明影本、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影本)。

肆、操作說明：至「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檔案下載」，參閱 26 廢水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書及 27 專責人員系統操作。

Q7：以經核准之委任代操作營運機構人員設置為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得以其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前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前項除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由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Q8：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非離職、異動時，後續法規作業程序？

壹、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9、20 條之規定。

一、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時：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 （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30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

-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
- （二）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三）前項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 6 個月。代理期滿前 15 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完成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核定設置。

貳、報備方式及路徑：

桃園網路 e 指通 (<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 → 「申辦服務」 → 「業務機關」 → 「環境保護局」 → 序號 3 「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離職、異動及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報備申請」，線上提出已設置之代理人執行代理專責業務之報備申請。



Q9：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處罰依據？

依據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之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 一、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未依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
- 三、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五、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六、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七、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22 條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於規定之期間及方式，填具檢測申報資料，並簽章確認。
- 八、1 年內 2 次以上未依第 22 條第 3 款第 4 目或第 5 目規定之廢（污）水操作管理事項執行業務。
- 九、違反第 22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要求委託之檢驗測定機構採樣人員違反採樣方法，採取定期檢測申報之水樣。

前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所稱之 1 年內，指本辦法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 365 日止。

Q10：工廠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哪個階段設置？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明定於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主要為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後，執行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管理、申請(報)文件之管理、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廢（污）水水質檢測之管理等業務事項，爰此，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於許可證核發時完成設置即可。

Q11：同一集團之工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但廠址不同，可不可以相互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及代理人？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以同一廠址內人員為之。故雖屬同一集團公司人員，不同廠不同地址，不得同時申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及代理人之設置。

Q12：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後續如何設置為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壹、依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設置的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該規定所稱應完成到職訓練之對象，係指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日起至核定設置日前，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自核定設置日翌日起 6 個月內完

成到職訓練。爰如核定設置日前3年內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者，非屬應完成到職訓練之對象。

貳、另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目前本署規定之到職訓練課程及訓練時數，係為「水污染防治法規」5小時及「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4小時。詳細內容，請參考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頁(網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資訊延伸連結/訓練簡章/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Q13：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中「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之適用時機，另輪班制的工廠，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該如何運作，才算是合乎規定？

壹、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2條已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應執行之業務，主要業務為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並妥善執行許可申請、檢測申報等書表文件之管理、廢(污)水操作管理、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管理、廢(污)水水質檢測管理。其立法目的為基於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負有掌握事業廢(污)水操作狀況之責任。

貳、另本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所稱「常駐」，係指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於事業單位內負責應執行之業務。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之例、休假期間，自非屬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於事業之期間。

參、查部分國內事業生產為一年中除歲修日外，其餘天數均有製程生產及產生廢水，勞力分派依公司運作所需實施輪班制度，故如發生所詢情形，建議事業負責人應就專責人員與代理人休假日予以排開，以善盡廢(污)水處理設施管理之責。

Q14：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是否需將證照(紙本)寄至環保局註記設置證明？

壹、本署105年8月5日發布令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第2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核定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除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自指定之日 105 年 8 月 10 日起，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通知執掌管轄單位，依規定辦理。

貳、是以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申請，只需將專責人員證書掃描為電子檔作為附件，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至水污染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即可。

Q15：「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本辦法施行後新設立，第 1 次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不得聘僱取得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核准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新設立」工廠如何界定？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規定，法規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所詢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係於 105 年 5 月 19 日發布，應於 105 年 5 月 21 日起發生效力。故所詢該管理辦法第 13 條所稱新設立，應指 105 年 5 月 21 日(含當日)後設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Q16：廢水處理場的設施是不是一定要由專責人員才操作？

查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立法說明，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應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並妥善確認許可申請、檢測申報等書表文件，及負責或監督廢(污)水操作、排放、放流口、廢(污)水水質檢測之管理。其立法意旨主要在於專責人員應協助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且於所列之相關業務進行簽章確認，確保廢(污)水處理業務已妥善被執行，並負監督與管理之責任。惟該條並無廢(污)水處理相關業務須由專責人員親自執行，其他同仁不得參與執行業務之規定。

Q17：廢水專責人員可以輪值夜班嗎？

參、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依規定應專職者，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肆、前述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係指勞動基準法第四章及其施行細則

所定休息、休假（包括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生理假、公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產假）規定以外之日數，所詢之值日（夜）作業，如屬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即符合本辦法常駐人員之規定。

Q18：勞安可以同時兼任廢(污)水處理設施專責人員嗎？

- 壹、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已明定須執行之業務，另於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至少設置 1 人，專職負責第 22 條所定業務：
- 一、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三、服務戶數達 2,000 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 500 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四、3 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貳、事業如屬前述規模或情事者，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工作。另其它類別專責人員，如有明文規定不得兼任者，建議須從其規定辦理。建議須從其規定辦理。如勞工安全組織及自動檢查辦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 1 人為專職。前述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Q19：「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暨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之適用時機，兩者可不可以相互抵用？

- 壹、有關廢(污)水專責人員「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之規定，水污染防治法已授權「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訂定，「到職訓練」及「在職訓練」受訓課程各分別規定如下：

(一)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取得環

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到職訓練課程應完成「水污染防治法規」5 小時及「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4 小時合計 9 小時，詳情請參考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簡章/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簡章。

(二)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在職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應完成「廢水處理技術現況與未來發展」1 小時、「環境倫理-專責人員職責與工作倫理」1 小時及「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法規」1 小時合計 3 小時。二、承上，該 2 項訓練，訓練時機、對象、課程科目及訓練時數均不相同，故「在職訓練」無法等同「到職訓練」。

Q20：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出差時須遵守規定為何？

壹、 考量廢（污）水專責人員為負責廠內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維護及相關管理等作業，若因離職或頻繁異動未能執行業務，將影響廢（污）水操作正常運作；有關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係指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暫時因故無法執行第 22 條業務，惟原因消除後，繼續回原單位復職（如懷孕、住院、受訓、派差..等原因），為維護專責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期間，其廢（污）水操作及管理之正常運作，爰依規定設置代理人，代理期間連續達 15 日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完成報備。

貳、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如因公需出差 3 個月故未能常駐在場，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應於事實發生後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不得超過 3 個月。但報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 6 個月。

Q21：廢水處理專責專職人員如兼任非關環保業工作會有什麼處罰？

壹、 為強化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以提升專責品質。所以於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專責人員管理辦法）第 22 條明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應為專職之規模條件。依規定應專職者，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與污染防治業務

範疇無關之工作，所謂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工作之定義為不得同時擔任其他領有薪資之正職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等。

貳、另專責人員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使其廢水處理專責專職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者，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Q22：廢水專責人員或代理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有甚麼處罰？

壹、所詢公司廢水處理設施如有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稱之稀釋行為，而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屬涉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條第 4 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附表二、（二）規定，處新臺幣 3 至 5 萬元。另查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貳、至於專責人員代理人雖尚無罰則規定，惟專責人員代理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時，將會追究雇主相關責任並予以處分。

Q23：已退休負責人沒有加勞保，是否可擔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參、依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者，負責人得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並應檢具設置申請書並附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合格證書，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與代理人具參加同一級別以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學（經）歷證明，及其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肆、前述規定應檢附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或勞工保險卡或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旨在確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具專責人員資格並任職於貴公司之證明，如負責人只有健保，仍應檢附上述資料及其他足以證明在職之證明文件。

十二、逕流廢水削減計畫

Q1：是否所有營建工程都要寫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嗎？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12 月 6 日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業別 42 營建工地：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梁工程、區域開發工程；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Q2：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撰寫上有什麼條件？

- 1.封面填寫：請使用「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所附之封面，並填寫各相關欄位。
- 2.先申請管制編號取得管制編號與密碼。
- 3.登入 EMS，進入水系統。
- 4.進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申請功能，建立新申請案件用印完上傳。
- 5.申請流程及位置：[桃園市水水桃花源](#)>[水污染防治](#)>[營建逕流廢水](#)>[線上申請流程重點說明](#)

(<https://water-division.tydep.com.tw/List/func2060#gsc.tab=0>)



Q3：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需要提交幾份？

業者填妥「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檢附所需之資料後，依上述之編排順序完成後，送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理，送交份數為三份。

Q4：如果施工場所沒有辦法設置相關削減措施時，能夠提出說明解除列管嗎？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水泥業、土石方堆（棄）置場及營建工地，應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但遮雨、擋雨設施設置有困難，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Q5：在計算沉砂池有效容積時應該注意什麼重點？

業者在計算沉砂池有效容積時，開發面積應以建照基地面積計算，沉砂池容積不得小於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乘以 0.025 公尺。

方形槽體需填寫長、寬、深之尺寸及容量；圓形槽體只需填寫直徑、深之尺寸及容量。另針對沉砂最終去處請填寫運送出工地後，所載運之去處，例如○○資源回收場或○○工地，勾選自行回收者，請填寫工地內自行回收使用。

Q6：座標定位有什麼特殊規範嗎？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基本資料摘要中，申報大門口位置應使用 TWD97 座標定位系統進行定位。

(http://210.61.13.86/TGOSCloud/Web/Map/TGOSViewer_Map.aspxTWD97座標查詢網站)



Q7：若我的施工場址完工後須增建，如廠房增建工程，學校宿舍擴建工程等，我的基地面積如何判定？

填報範圍請以增建範圍做計算判定。

Q8：我的施工場址需要列管多久？如果已完工我要申請解除列管需要怎麼做？

已領有核備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列管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空污費結算證明、建物使照、完工證明照片)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經機關同意後，予以解除列管。

Q9：如何繳納審查費？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1040078674 號令修正，自收件日 104 年 10 月 2 日起開始依收費標準辦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請以匯票方式繳交，受款人請書寫「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